

信息披露

青島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其他重要事项均出自以本次年度报告摘要为基础做出的判断。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Rows for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6.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其他重要事项均出自以本次年度报告摘要为基础做出的判断。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Rows for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6.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其他重要事项均出自以本次年度报告摘要为基础做出的判断。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Rows for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6.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其他重要事项均出自以本次年度报告摘要为基础做出的判断。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Rows for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Rows for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6.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1. 债券名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
3. 期限: 不超过5年
4. 利率: 按照发行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等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发行方式。
(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具体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事宜，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事宜，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信用评级风险
4. 担保风险
5. 其他风险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二)偿还银行贷款
(三)研发投入
三、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五)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六)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七)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八)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九)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十)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1. 债券名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
3. 期限: 不超过5年
4. 利率: 按照发行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等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发行方式。
(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具体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事宜，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事宜，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信用评级风险
4. 担保风险
5. 其他风险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二)偿还银行贷款
(三)研发投入
三、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五)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六)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七)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八)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九)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十)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